证券代码:603878 证券简称:武进不锈 公告编号:2017-050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510,1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1月18日,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49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500,000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202,00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16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39名股东,分别为罗伟、周伯泉、章建新、陆勇兴、羌东力、罗德夫、沈新国、高志伟、周良、钮文华、张小华、宋建新、钱跃明、金祖康、吉国新、周志斌、刘一鸣、承耀焕、邵正兴、谈琪芬、谈国林、苏优妹、高志兴、谈伯平、陈尧荣、刘银华、是耀兴、谈文华、王锦蓉、任晓燕、许建元、陆训卫、吴方敏、陈泽民、张浩谨、徐月颜、奚建荣、彭国其、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50,510,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1%,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17年12月1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20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0,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1,500,000股。自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1、罗伟、周伯泉、章建新、陆勇兴、羌东力、罗德夫、沈新国、高志伟、周良、钮文华、张小华、宋建新、钱跃明、金祖康、吉国新、周志斌、刘一鸣、承耀焕、邵正兴、谈琪芬、谈国林、苏优妹、高志兴、谈伯平、陈尧荣、刘银华、是耀兴、谈文华、王锦蓉、任晓燕、许建元、陆训卫、吴方敏、陈泽民、张浩谨、徐月颜、奚建荣、彭国其38位自然人股东以及法人股东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时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周志斌、吉国新、王锦蓉、吴方敏、章建新、宋建新、刘一鸣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时任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股东(周志斌、王锦蓉、章建新、宋建新、刘一鸣)承诺: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②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在此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承诺不因本人职务的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改变。

4、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除发生该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的营业期限届满的情况外,该公司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该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0%;在锁定期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该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比例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进行了核查,出具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武进不锈于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武进不锈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0,510,11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2月1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罗伟	2,543,382	1.2591	2,543,382	0
2	周伯泉	1,985,862	0.9831	1,985,862	0
3	章建新	1,874,358	0.9279	1,874,358	0
4	陆勇兴	1,143,977	0.5663	1,143,977	0
5	羌东力	1,020,201	0.5051	1,020,201	0
6	罗德夫	735,836	0.3643	735,836	0
7	沈新国	729,927	0.3614	729,927	0
8	高志伟	664,782	0.3291	664,782	0
9	周良	655,238	0.3244	655,238	0
10	钮文华	628,119	0.3110	628,119	0
11	张小华	542,370	0.2685	542,370	0
12	宋建新	450,107	0.2228	450,107	0
13	钱跃明	450,107	0.2228	450,107	0
14	金祖康	450,107	0.2228	450,107	0
15	吉国新	393,900	0.1950	393,900	0
16	周志斌	393,294	0.1947	393,294	0
17	刘一鸣	386,931	0.1916	386,931	0
18	承耀焕	363,600	0.1800	363,600	0
19	邵正兴	341,633	0.1691	341,633	0
20	谈琪芬	338,451	0.1676	338,451	0
21	谈国林	277,851	0.1376	277,851	0
22	苏优妹	277,851	0.1376	277,851	0
23	高志兴	270,882	0.1341	270,882	0
24	谈伯平	257,247	0.1274	257,247	0
25	陈尧荣	256,490	0.1270	256,490	0
26	刘银华	256,490	0.1270	256,490	0
27	是耀兴	256,490	0.1270	256,490	0
28	谈文华	238,613	0.1181	238,613	0
29	王锦蓉	238,613	0.1181	238,613	0
30	任晓燕	232,250	0.1150	232,250	0
31	许建元	232,250	0.1150	232,250	0
32	陆训卫	232,250	0.1150	232,250	0
33	吴方敏	232,250	0.1150	232,250	0
34	陈泽民	232,250	0.1150	232,250	0
35	张浩谨	232,250	0.1150	232,250	0
36	奚建荣	214,070	0.1060	214,070	0
37	徐月颜	116,049	0.0575	116,049	0
38	彭国其	63,782	0.0316	63,782	0
39	建银资源久鑫(天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30,300,000	15.0000	30,300,000	0
合计		50,510,110	25.0056	50,510,11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382,074	-30,300,000	11,082,07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10,117,926	-20,210,110	89,907,816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1,500,000	-50,510,110	100,989,89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A股	50,500,000	50,510,110	101,010,11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0,500,000	50,510,110	101,010,110
股份总额		202,000,000	0	202,0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武进不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82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上午10: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员工、相关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的进一步沟通与解释。

表决结果:因公司大股东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提供借款,董事长孟凡博先生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回避了该议案表决。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董事8名,本议案以8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84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11日14:00在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艳华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的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因监事李明先生是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关联监事李明先生回避后,参加本议案表决的非关联监事2名,本议案以2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后,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17-083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一、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6日、2017年6月1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大股东借款等,总共不超过2,755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约125人,其中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人。

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设立的武汉凡谷共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契约型,以下简称"共赢二号私募基金")的全部份额。共赢二号私募基金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包括大股东大宗交易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本公司股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5月27日、2017年6月1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与共赢2号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汇怡通投资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武汉凡谷共赢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但拟参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尚未缴纳资金,共赢二号私募基金尚未成立,尚未购买本公司股票。

三、员工持股计划终止的原因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案的设计及实施合法合规,但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有效期内(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6个月内),资本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公司经营等情况均发生了变化;另外,公司于2017年9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鄂证调查字201702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该立案调查事项对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无法在购买有效期内完成购买。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后,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四、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做好终止有关后续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员工、相关合作机构等利益相关者的进一步沟通与解释。

公司将继续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员工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机制,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五、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职工代表大会暨拟参与人员沟通情况

2017年12月4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暨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人员沟通会,就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事项征求了与会代表的意见,与会代表均同意该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决定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表决时,关联董事孟凡博先生进行了回避。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勿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表决时,关联监事李明先生进行了回避。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在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后,监事会同意公司提出的决定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征求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及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人员意愿;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2、公司终止实施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实际经营情况、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为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利益,我们同意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4、工会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17-081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5,96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45%;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3,47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8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20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04元。公司股票自2016年12月1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3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0,000,000股。

2017年9月15日,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中期高比例送转方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40,000,000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40,000,000股增至80,000,000股。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7年9月27日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00%,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有陈国才、陈航、吴剑鸣、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程峰、毕义国、章征宇和卜佳俊,共计8名股东。

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国才、陈航、吴剑鸣、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在承诺的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提前五个交易日向公司提交减持原因、减持数量、未来减持计划、减持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影响的说明,并由公司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本人/本公司持有的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本公司在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和减持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方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2)如发生本人/本公司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公司已经承担赔偿责任;本人/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票时,将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在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将所持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3个月;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付至发行人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2、股东程峰、毕义国、章征宇、卜佳俊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3、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国才、陈航、吴剑鸣、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作出的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以及下属除平治信息之外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附属企业")与平治信息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②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平治信息资金及要求平治信息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③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附属企业不通过非公允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平治信息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④如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附属企业与平治信息之间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的条件必须按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平治信息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

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企业附属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平治信息的独立性,保证平治信息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如违反前述承诺,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同意接受如下处理:在平治信息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平治信息所有,并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至平治信息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平治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则依法赔偿平治信息或者其他投资者的相关损失。

4、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各股东均严格履行承诺。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东对公司不存在其他承诺。

5、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7年12月14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25,96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4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陈国才	6,696,000	6,696,000	2,678,400	注1
2	陈航	4,464,000	4,464,000	1,785,600	注2
3	吴剑鸣	4,200,000	4,200,000	220,000	注3
4	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	3,012,000	3,012,000	1,204,800	注4
5	程峰	2,790,000	2,790,000	2,790,000	
6	毕义国	2,232,000	2,232,000	2,232,000	
7	章征宇	1,674,000	1,674,000	1,674,000	
8	卜佳俊	894,000	894,000	894,000	
合计		25,962,000	25,962,000	13,478,800	

注1、陈国才先生持有平治信息股份共6,696,000股,其中2,20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根据陈国才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因此陈国才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6,696,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678,400股。

注2、陈航先生持有平治信息股份共4,464,000股。根据陈航先生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因此陈航先生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4,464,000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785,600股。

注3、吴剑鸣女士持有平治信息股份共4,200,000股,其中3,98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根据吴剑鸣女士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因此吴剑鸣女士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4,200,000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中可流通数量为1,680,000股,该部分中1,4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220,000股。该1,460,000股股份解除质押冻结后即可上市流通。

注4、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平治信息股份共3,012,000股。根据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做的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其在公司首次公开上市之日持股数量的70%,其中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减持数量不超过40%,因此杭州中鑫科技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3,012,000股,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204,800股。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平治信息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其作出的承诺;平治信息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平治信息对上述信息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平治信息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1日

证券代码:603833 证券简称:欧派家居 公告编号:2017-034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5月12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欧派家居")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资金收益,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

一、本次继续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年12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派集成)购买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

(一)产品基本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购买主体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卓越计划滚动型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AGS17027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	2017年12月08日	2017年12月29日	3.60%	欧派集成

(二)关联关系说明:

本次办理的银行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产权、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二、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及前期已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一)本次赎回情况及产品基本信息

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欧派)及欧派集成分别于6月5日、6月6日购买了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欧派家居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上述理财产品,已于12月4日到期赎回,共收回本金合计20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420.95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721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2月4日	5000	4.39%	109.45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JG903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7年6月6日	2017年12月3日	15000	4.21%	311.50

(二)前期已赎回理财产品的基本信息(含本次)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购买主体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净收益率(%)	实际收益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公司17JG0637期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6月7日	2017年7月21日	10000	4.26	51.33
欧派家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CGZO0284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5月31日	2017年7月31日	10000	4.15	69.36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2017年第16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8月11日	30000	4.70	351.53
欧派家居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5月15日	2017年8月14日	3000	3.55	26.84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保本)3M保本浮动收益封闭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5月18日	2017年8月18日	10000	4.50	113.42
欧派家居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众盈保本型2017年第52期保本浮动收益类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5月16日	2017年10月9日	8000	4.40	140.8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6559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0	2017年7月11日	2017年10月9日	9000	4.30	95.42
欧派集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TGG170661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7年7月12日	2017年10月12日	10000	4.10	103.34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66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	2017年7月27日	2017年10月25日	8000	4.30	84.82
欧派家居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随心E"二号法人拓户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10月31日	2000	3.50%	17.64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J0368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2日	2017年10月31日	10000	4.30%	106.03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2017年第16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5月12日	2017年11月8日	30000	4.70	695.34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17年8月11日	2017年11月14日	30000	4.16	325.15
清远欧派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X.JXCKJ044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17年8月21日	2017年11月21日	3000	4.27%	32.31
欧派家居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3M)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8月22日至	2017年11月22日	10000	4.30%	108.38
天津欧派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S17212号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7年6月5日	2017年12月4日	5000	4.39%	109.45
欧派集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固定持有JG903期	结构性存款	15000	2017年6月6日	2017年12月3日	15000	4.21%	311.50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在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合作方	产品名称	类型	投资规模(人民币:万元)	起止期限	理财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1	广发银行清远分行营业部	薪加薪16号X.JXCKJ0695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000	2017年10月11日至2017年12月25日	2.6%-4.3%
2	中国银行股份有